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19日以邮件等方式发至各监事。本次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明涛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5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 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 制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惠技术"或"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用于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 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相关风险提示:

1、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2、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9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3,314.07万元,扣除总发行费用人民币9,054.29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259.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6479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64,259.78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24,319.78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1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高端智能制造装备制造	30,000.00	28,940.00
		研发中心	5,000.00	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00	6,000.00
合计			41,000.00	39,940.00

(二)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三)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987,677.62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5,298,235.88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200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61%。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公司将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已经2021年1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3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三、本次招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概述

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先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用地,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新产品、新技术的不断投入,现有场地已不能满足需要。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拟投资约34,992.27万元通过长沙先惠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其中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先惠智能装备(长沙)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经开区环保工业园内

4、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围绕新能源汽车、传统制造等行业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升级改造需求,在长沙雨花经开区建设智能工厂、绿色工厂系统集成解决方案研发中心。在智能硬件、控制系统、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工厂规划等方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新兴产业、传统行业实施智能制造提供总集成总承包的技术服务。

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研发及生产用房、装配线生产用房、智能设备生产用房、变配电房、门卫室等主体建设工程,以及道路、绿化、水电等配套性工程。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为34,992.27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17,390.57万元(含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

6、项目投资估算:经估算,项目总投资34,992.27万元,总投资强度1,151.31万元/亩。项目具体投资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1	工程费用	19,227.40
1.1	建筑安装工程费	10,209.60
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9,017.8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663.48
2.1	建设用地费	4,877.00
2.2	其他费用	1,786.48
3	预备费	2,101.39
4	铺底流动资金	7,000.00
合计		34,992.27

7、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项目的建设是传统行业改造升级的需要

随着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入融合发展,汽车动力总成装配线越来越多的引入智能化设备,通过工业互联实现智能设备的自动化生产、装配,在智能硬件、控制系统、工艺设计、系统集成、工厂规划等方面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逐步实现制造的全面升级。新项目的建设能够使得公司紧跟行业发展的趋势,适应行业发展的最新需要。

2、项目的建设是企业自身长远发展需要

长沙先惠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生产综合解决方案,随着自身不断的发展壮大,现有研发、生产场地已不能完全满足发展需要。长沙先惠目前场地为租赁用地,厂房均为标准厂房,急需要扩大建设范围,建立成熟的、个性化的智能制造车间,为企业发展壮大提供基本保障。项目建成后预计达产年将实现销售收入80,000万元。

3、项目的建设符合工业的布局规律,是实现资源配置的有效途径

建立标准化厂房工业园,集中安排工业项目,符合工业布局规律和工业企业在城镇聚集的规律,同时也符合当前产业发展和转移的趋势。本项目建设践行集中开发、规模经营之路,从供水、供电、供热、供气、提供社会大生产的服务,到科技开发的协调、职工培训的组织、企业污染的综合治理与环境美化、企业与企业之间开展协作联合等,都可以在园区内得到较好的解决,充分实现资源共享,走集约化经营之路,方便了企业运作,降低了运营成本。

(四)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的关联度分析

本项目的内容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项目是在公司现有生产经营状况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最新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项目投产后,将增大公司整体规模,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切实增强公司应对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商业模式。

(五)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主要风险分析

1、技术风险

为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各竞争对手都在争相开发新产品,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创新不及时或者已开发技术成果不能得到有效保护,则公司可能面临产品技术更新换代和技术优势降低的风险。

2、管理风险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规模、员工数量的扩张都将使得公司组织结构、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对公司现有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营运管理、内部控制、研究开发、市场开拓等诸多方面均带来较大的挑战。如果不能提高管理水平,则可能出现产品质量下降、人才流失、营销拓展不利等风险,影响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导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而引致的管理风险。

3、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宏观政策变化、市场变化和技术进步变化等方面因素的影响,造成项目实施进度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未能如期实现效益,或投产后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或公司不能有效开拓新市场,项目新增折旧及摊销也将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

项目实施过程中尚需办理土地招拍挂手续以及项目备案、环评、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七)保证超募资金安全的措施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根据项目开展进度的实际需求运用超募资金,保证超募资金的使用安全。长沙先惠将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专项存储本次公司投入的超募资金,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确认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2月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文翔路6201号小昆山镇社区文化中心三楼31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2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1年1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55	先惠技术	2021/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 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 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1年2月4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松江区光华路518号

联系电话:021-57858808

联系人:徐强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长沙高端智能制造装备研发及制造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1-0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一)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年7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机构版)》、《结构性存款/理财业务申请书》,出资6,500万元购买聚赢股票-挂钩中证 500 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理财期限为2020年7月22日至2021年1月2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2021年1月21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前述结构性存款(SDGA200086N)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回本金6,500万元,取得收益325,890.41元。本金及利息合计65,325,890.41元已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新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2021年1月20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3B】

(1)委托认购日:2021年1月20日

(2)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22日

(3)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

(4)期限:81天

(5)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01%(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020。

⑤基准日为2021年1月22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4月8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6)认购资金:4,250万元人民币。

2、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4B】

(1)委托认购日:2021年1月20日

(2)收益起算日:2021年1月22日

(3)到期日:2021年4月13日

(4)期限:81天

(5)实际收益率:

①收益率按照如下公式确定: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5.00%(年率).

②挂钩指标为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③基准值为基准日北京时间14:00彭博"BFIX EURUSD"版面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中间价,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相关数据,中国银行将以公正态度和理性商业方式来确定。

④观察水平:基准值+0.0025。

⑤基准日为2021年1月22日。

⑥观察期/观察时点为2021年4月8日北京时间14:00。

⑦产品收益计算基础为ACT365。

(6)认购资金:4,250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2019年4月20日起不超过12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2020年4月19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8,5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6,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7月17日	是	559,089.04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中证5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00086N)	6,500	2020年7月22日	2021年1月21日	是	325,890.41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3B】	4,25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13日	否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CSDV202100674B】	4,250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4月13日	否	

(二)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七天通知存款的金额为4,500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年4月17日	2020年4月29日	是	30,375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500	2020年10月29日	-	否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2020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进行定期存款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年4月29日	2020年10月29日	是	438,75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销售协议书》、《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机构客户)》、《中国银行挂钩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

2、民生银行存款利息回单、客户转账通用记账凭证。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1-004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暨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规模: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本次计划拟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 增持计划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公司增持主体基于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增持主体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和1月22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通知,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和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并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以横店控股或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即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和1月22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123,548和2,077,272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3,200,8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截止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3,200,8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322,3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26%。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

本次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A股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根据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进行增持。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

(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主体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即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增持主体自有资金。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1月23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1-00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的下属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博生物")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B0025注射液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B0025注射液

适应症:晚期实体瘤及血液系统恶性肿瘤

受理号:CXSL2000330

剂型:注射液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申请人: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博生物医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结论:同意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华奥泰及华博生物分别向国家药监局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FDA")提交HB00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并获得受理;

2020年12月,FDA同意该药物开展临床试验;(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发布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许可的公告》临2020-108号)

近期,国家药监局同意就该药物进行临床试验。

截至目前,公司在HB0025项目上已合计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4,442万元。

HB0025是一种通过柔性连接子,将VEGFR1膜外第2个Ig样结构域与IgG1型抗PD-L1单抗重链N端连接形成的双特异性融合蛋白,能同时高特异性、高亲和性地与PD-L1和VEGF这两个靶点结合。大量研究显示阻断PD-1/PD-L1信号通路可解除由该信号通路介导的免疫抑制作用、活化细胞毒T淋巴细胞,从而抑制肿瘤生长;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可抑制血管内皮细胞增殖和新血管的形成,达到抑制肿瘤生长的目的。此外,阻断VEGF/VEGFR信号通路还可改善肿瘤微环境、提高细胞毒T淋巴细胞在肿瘤微环境中的浸润,有利于免疫治疗。因此,同时阻断上述两条信号通路可发挥协同抗肿瘤作用。临床前研究表明HB0025对上述两条信号通路的阻断具有协同作用,其疗效显著优于单药治疗,同时也优于两单药的联合治疗。目前,HB0025注射液的临床试验申请已经获得中美两国药品监管机构的批准。

目前尚无同时阻断PD-1/PD-L1和VEGF/VEGFR这两条信号通路的药物上市,罗氏开发的Atezolizumab(抗PD-L1单抗)和Bevacizumab(抗VEGF单抗)联用疗法已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国家药监局批准用于治疗不可切除的肝细胞癌,Atezolizumab联合Bevacizumab和化疗也被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用于一线治疗无EGFR或ALK突变的转移性非鳞状非小细胞肺癌。还有大量靶向PD-1/PD-L1的单抗和靶向VEGF/VEGFR药物的联用正在开展临床研究。国内康方生物开发的靶向PD-1和VEGF的双特异性抗体AK112正处于临床研究阶段。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批件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并于临床试验结束后向国家药监局递交临床试验报告及相关文件,申报生产注册批件。

医药产品的研发,包括临床试验以及从注册申报到产业化生产的周期较长,环节较多,存在着技术、审核等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未来产品的竞争形势也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药品注册申请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